

#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Q&A

## 一、報名

Q	A
一定要設籍在新北市才可以報名嗎?	原則上一定要設籍在新北市，但是有些孩子不受國籍或戶籍的限制，詳細的說明以及須檢附的文件請參閱簡章。
我的孩子一定可以進入志願學校就讀嗎?	不一定。鑑輔會必須先確認孩子具有特殊教育的需求，才會依據您填的志願分發。 若幼兒園特生名額出現競額時，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辦理。 ※若經上述實施要點辦理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則不予安置。
報名時一定要去未來欲就讀的學校或班級繳交相關報名文件嗎?	不用，請依照報名時段至鄰近住家之本市高中/國中/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名即可；各校收到家長報名資料彙整後將送交學前特教教育資源中心進行後續作業。
我要工作沒辦法去幫孩子報名，怎麼辦？可以用郵寄報名嗎?	不可以，不受理郵寄資料報名。 可以事先將報名表暨同意書及委託書填妥並簽名後，連同相關報名資料一併交由委託人依報名期程報名即可。
委託他人報名時，要注意什麼事情呢?	1. 只要不是 <b>法定代理(監護)</b> 人來報名，一定要有委託書，即使受委託人是孩子的親屬(如：爺爺、奶奶、叔叔、伯父、姑姑、阿姨...等)。 2. <b>報名表仍須有法定代理(監護)人的簽名。</b>
想要幫孩子報名優先入園，但法定代理(監護)人因特殊事由無法簽具同意書，該怎麼辦?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如：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及安置實際照顧者切結書」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依照報名時段至報名地點報名。
申請表一定要填寫三個期望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型嗎?	因為幼兒園特生名額有限，當出現競額時，我們才能依您所選填的志願學校順序為幼兒進行安置，因此請您務必慎選志願學校順序；又因有些學校設有普通班和特教班，請勾選孩子欲就讀班型(三個志願學校的班型需一致)。 <b>※該校班型若無缺額將不予安置。</b>

Q	A
<p>我的孩子已經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這樣念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是否就具有優先入學的資格？還需要申請鑑定及安置嗎？</p>	<p>否。依照「特殊教育法」的規定，欲就讀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的特殊幼兒，都需要申請鑑定及安置作業，並經由教育評估後，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就讀班型及適性特教資源，才具有優先入園的機會。</p> <p>若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卻沒有參加鑑定及安置作業，是沒有辦法取得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的資格。</p>
<p>我的孩子目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且具特教資格；報名優先入園後，議決結果為不具特教資格，會不會影響小朋友的特教資格及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期間，不會影響孩子目前就讀的這個學年度的特教資格與各項服務。</li> <li>2. 經教育評估後，其發展能力與一般同齡幼兒無顯著差異，不具特殊教育資格，新學年度起將為普通生身份，無法申請特教服務。</li> <li>3. 教育局會發文至孩子目前就讀學校(園)告知此次鑑定結果，也請家長主動告知園所。</li> <li>4. 家長及班級老師可持續觀察幼生學習狀況(至少六個月)，依幼生之表現，若仍擔心其有特殊教育之需求，可與班級教師討論後，再次提出教育鑑定申請。</li> </ol>
<p>報名成功後，我的孩子就可以確定入學了嗎？</p>	<p>報名不等同一定有學校可以就讀，報名完成後，需要經過評估及鑑輔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且學校班型有缺額，才會就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學校順序進行安置；但若學校班型無缺額則不予安置。</p>
<p>若錯過報名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以一般生報名進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後，還有機會申請特教身份嗎？</p>	<p>若是家長錯過申請優先入園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孩子循其他方式入園後，可再依下列方式取得特殊教育身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讀公立幼兒園：參加特殊幼兒期中鑑定。</li> <li>(2) 就讀非營利/準公共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私立幼兒園：參加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鑑定。</li> </ol>
<p>報名後，我還要做哪些事呢？</p>	<p>請您耐心的等待，最晚於 114 年 2 月中旬，鑑定評估人員會主動與您聯繫，並請家長協助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評估及出席相關評估活動。</p> <p>※如未接到鑑定評估人員電話可撥打 8943-2041 至中心詢問。</p>

## 二、評估流程

Q	A
鑑定評估人員會和我約在哪裡評估呢？什麼時間？	於上班時間進行評估，評估地點都是在學校內進行，通常會和您約在志願學校或住家附近的學校。
評估的時候，要準備什麼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前一天，與鑑定評估人員再次確認見面的時間及地點。</li> <li>2. 可以準備孩子的喜好物，如：玩具、食物…提升孩子對評估活動的配合度。</li> <li>3. 如果在報名後，有更新的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或身份資格相關文件，請影印一份交給鑑定評估人員。</li> <li>4. 評估當天，請您和孩子務必準時出席。</li> </ol>
評估當天，如果臨時有突發事件，怎麼辦？	<p>請您務必立即聯絡鑑定評估人員，重新約定評估時間；如果聯絡不到鑑定評估人員，可以來電學前特教中心 8943-2041。</p> <p><b>如果失約 2 次，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申請。</b></p>
如果參加評估之後，其結果為不具特教資格，可以去報名公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入園的招生嗎？	可以，相關招生簡章請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參閱；若欲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者，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查閱
特教班入學的資格及方式為何？是否孩子能力要達到某些標準才可入特教班？重病、插管的孩子適合就讀特教班嗎？	特殊幼兒入學需經由「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作業，並由鑑輔會審核其安置班型及特教需求服務。因此無論孩子的特殊狀況為何，其教育安置類型以何種為宜，均需經過鑑輔會的專業研判。
我的孩子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就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嗎？	仍需要經各項特殊教育評估作業後，再依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及適合就讀之班型後，才會就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學校順序及班型進行安置；但若學校班型無缺額則不予安置。
評估完要多久才會知道孩子是不是有特教資格呢？	請參閱本手冊 P46「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與小提醒」，鑑定評估人員整理資料撰寫報告後，還須經過委員的審查確認。

### 三、分發及報到

Q	A
<p>我的孩子一定可以進入志願學校就讀嗎？</p>	<p>經鑑輔會議決確認幼兒特殊教育資格及班型後，將依家長所填志願安置至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如果幼兒園特生名額出現競額時，會依據「<b>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b>」辦理，<b>但若經安置原則順序比序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則不予安置。</b></p>
<p>若不滿意安置的結果，可以放棄嗎？這樣以後入學是否還有特教身份？需要重新申請嗎？</p>	<p>家長若是不滿意安置結果，可以主動放棄。但放棄安置之後，孩子僅能以一般生身份尋其他招生管道(如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準公共幼兒園招生或各私立幼兒園招生)進入各幼兒園普通班，入園後倘需特教生身份，須經由其他方式重新申請鑑定確認其特教身份及所需特教資源。</p>
<p>孩子若安置入特教班，之後還有機會轉至普通班嗎？要如何申請？</p>	<p>入學一段時間後，可以與班級老師討論，孩子各項能力表現是否可以就讀普通班，可以報名當學年的【原校特教班轉原校普通班】梯次，申請轉換就讀班型，確認其特教身份及安置班型。</p> <p>若想要選擇就讀他校的普通班，則需重新參加「<b>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b>」確認其特教身份、安置學校與班型。</p>
<p>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兄弟姊妹(雙胞胎)一起報名，可以一起優先安置在同一間學校嗎？</p>	<p>不一定，於本市相關規定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及班型後，依所填志願安置至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如果幼兒園特生名額出現競額時，會依據「<b>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b>」辦理，<b>但若經安置原則順序比序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則不予安置。</b></p>
<p>哥哥姊姊已經在公立學校或非營利幼兒園就學，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弟妹妹可以優先安置嗎？</p>	<p>不可以，於本市相關規定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及班型後，依所填志願安置至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如果幼兒園特生名額出現競額時，會依據「<b>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b>」辦理，<b>但若經安置原則順序比序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則不予安置。</b></p>

## 四、轉安置

Q	A
特殊教育評估是否每年要做一次？ 如果我的孩子是小班要升中班時需要重新評估一次嗎？	原則上不用，除非孩子議決紀錄上有備註○學年度重新鑑定才需要於該學年度進行評估。 PS：重新鑑定期程約為每年10月下旬~12月初
我的孩子原本就讀特教班，可以報名至他校普通班就學嗎？	可以，建議於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經各項特殊教育評估作業後，依「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及班型後進行安置； <b>但若學校班型無缺額則不予安置。</b>
我的孩子是在本市公立/私立/非營利幼兒園或是其他縣市經鑑輔會議決為確認個案，想透過優先入園至本市其他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就讀，可以不用經過鑑定評估人員評估，直接安置在志願學校嗎？	不可以，請於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期程內報名，並經教育評估及「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及適合就讀之班型後，才會就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學校順序及班型進行安置； <b>但若學校班型無缺額則不予安置。</b>